

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校園開放使用管理要點

依據臺北市政府102 年11 月8 日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修正

102年1月9日校務會議訂

108年1月11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9年8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1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3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，加強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，特依據臺北市政府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號令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校園開放之範圍如下，體育館2 樓(籃球場)、視聽教室、教室、室外球場等(以下簡稱校園場地)。

三、校園場地之使用，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；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
(一) 學校教育活動。

(二) 體育活動。

(三) 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
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

四、本校校園開放時間如下，但本校辦理活動、球隊練習、場地出租、雨天或場地濕滑時則停止開放：

(一) 平日：星期一、三、五下午5時30分至9時，星期二、四下午7時30分至9時。

(二) 週六、日及例假日：上午8時至下午9時。

(三) 寒暑假：本校辦理學藝活動時，開放時間比照平日辦理，否則比照週六、日及例假日辦理。

(四) 其他依規定申請使用時間者。

五、校園場地租借之收費基準與時段如附表。

六、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時，應於使用前七日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一)，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應檢具委任書，向學校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(各場地收費金額表如附表)及保證金(保證金額及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)後始得使用，申請人應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納相關費用，未遵期繳納者，不得使用。

申請人為教育局、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者，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；申請人為本府其他所屬機關（構）者，免繳保證金。

本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，以場地管理機關為受益人，自費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七、室外球場以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，毋需事先申請（禁止穿高跟鞋、釘鞋及所有車輛進入或從事直排輪活動、炊事等）。

八、申請定期使用活動中心室內球場以團體為單位，期間以三個月為限，期滿後如有意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前七日重新提出申請。

如申請定期使用者眾多，致場地時段不足使用時，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

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一次、每次二小時為原則。

九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、為防止校舍玻璃破損，並顧及人員安全，嚴禁棒球、壘球或滑板車等活動。

十一、校園場地使用期間，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，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。使用完畢，後應即回復原狀，逾期未回復原狀或有損害時，學校得逕行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；請愛護花木，不得有破壞公物事情及亂丟紙屑等，以維護校區環境。

十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同意使用；已同意者，即予終止使用。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，有減收費用優惠者，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：

(一)違反第三條規定。

(二)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
(三)有安全顧慮者。

(四)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
(五)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
(六)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
(七)妨害公務者。

(八)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
(九)場地未復原、亂丟垃圾造成環境髒亂且屢勸不聽三次以上者。

(十)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。

(十一)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者。

(十二)違反第十二規定者，經勸導仍拒不配合者，拒絕租借場地三個月。

(十三)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，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十三、有下列情之一者，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助取締或處理：

- (一)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。
- (二)酗酒或精神異常者。
- (三)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。
- (四)聚眾鬥毆及吵鬧者。
- (五)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- (六)禁止翻越圍牆進入校區、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。
- (七)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，攜帶家禽犬類、危險物品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。
- (八)校內吸煙經制止不聽勸者。

十四、本府各機關(構)舉辦正式比賽或活動必須收回有關場地自行使用時，本校享優先使用權，並於使用前三日通知原租用單位停止或改期使用。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使用者不得異議，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
十五、本校所收校園開放使用費及其所需業務費、水電費、設備費、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、誤餐費等，由本校依收支對列預算辦理。

十六、為加強場地管理，本校必要時得召開管理檢討會議，由本校校長主持，出席單位人員為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及承租本校場地之團體代表，未於規定時間出席會議者，取消其租用權，並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七、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，經校長同意後得暫停開放，並函報本府教育局備查。

學校暫停開放校園之期程，應於停止開放前七日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十八、本要點未規範之事項，依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十九、本要點陳核校長同意後，提報校務會議議決後行之，修正亦同。

附表

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113.01.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單位：新臺幣

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

項目	場地使用費 (每 2 小時)	保證金	其他使用費 (每 2 小時)
體育館 2 樓籃球場 (不含舞台及電源室， 計 400 坪)	2,050 元	10,000 元	冷氣使用費 720 元 (每台) 7 台
跆拳道教室	330 元	5,000 元	
普通教室	220 元(間)	5,000 元	冷氣使用費 152 元 (2 台)
2 樓視聽教室	500 元	5,000 元	冷氣使用費 302 元 (4 台)
3 樓特色教室	660 元	5,000 元	冷氣使用費 454 元 (6 台)
4 樓童軍教室	660 元	5,000 元	冷氣使用費 454 元 (6 台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收費標準表依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」訂定。
- 二、場地借用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，未滿 2 小時仍以 2 小時計。
- 三、體育館之冷氣空調計有 7 台(各 30 噸冷房能力)，借用單位依需求提出使用申請，並經本校審核同意後，繳費後始得啟用。
- 四、學校提供場地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：
 - (一)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 - (二)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 - (三) 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。
 - (四) 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。
 - (五) 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或互惠原則。
 - (六)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者。
- 五、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，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，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，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。
- 六、學校如因場地、設備狀況特殊，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，得視設備實際狀況，酌予增減收費基準，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學校公告實施。
- 七、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（場地費、冷氣空調使用費、照明使用費等），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。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，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。
- 八、長期租借之團體單位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，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，得酌收 7 折以上之費用。
- 九、保證金金額以新臺幣 5,000 元、體育館以新臺幣 1 萬元為原則。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學校公告調整保證金額度。
- 十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使用場地者，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
- 十一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須另加收 1 萬 5,000 元，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，得免予加收。